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在保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前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均为亲自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1-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议案》

为解决与公司间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盘活存量资产，经商丘国资委批准，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挂牌价为 87,125.29 万元。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煤炭产业政策，为推进公司子公司郑州裕中

煤业有限公司的持续发展，盘活其现有资源和资产，避免其子公司郑州丰祥贸易有限公司丰祥井田和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崔岗井田资源闲置浪费和灭失，同意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通过产权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价格为评估值 87,125.29 万元。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5 条规定，公司董事李宏伟先生、李炜先生、崔建友先生、张伟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五票同意，四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新密市超化煤矿有限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受让郑州天宏工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第八届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6 日